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前新双盈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内容如下: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后}_{A}$=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NAV^{前}_{A}$/1.000

$NUM^{后}_{A}$ = $NUM^{前}_{A}$×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后}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后}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9月9日),新双盈A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3年9月9日仅为新双盈A的开放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新双盈B的首个开放日及首个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0日),新双盈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投资者可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 000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3年9月9日为新双盈A的第1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新双盈A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A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新双盈A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新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新双盈A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新双盈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x(1-D)/(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新双盈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新双盈A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新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新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新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新双盈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3年9月9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即"新双盈A")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新双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新双盈B享有,亏损以新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新双盈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新双盈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前新双盈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新双盈A单独开放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新双盈A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4%。

(6)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新双盈A的开放日的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新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新双盈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2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13年9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23日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2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3日上午9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公司三楼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3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独立董事陈启斌先生、赵微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陈启斌先生、赵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陈启斌先生、赵微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启斌先生、赵微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股东大会补选出的新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启斌先生、赵微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在强先生、郝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规范运作实际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拟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

上述提案中,除第1项提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外,其余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7日8: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

联系人:通化金马董事会办公室 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如直接打钩,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钩的候选人)		
1.1、提名张在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郝娜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2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常青藤联创")的通知,常青藤联创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由于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将自2013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3-5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3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50),公司定于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在长春市创业大街1337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该次会议临时提案暨该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3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6,284,393股,持股比例为9.72%。)的函件,提出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53)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拟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内容,并且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

4、召开地点:长春市创业大街1337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9月10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3年8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3-48)。

2、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3年9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13-54)。

3、关于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3年9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3-5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9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30011

联系电话:0431-85122797

联系传真:0431-85122756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3-4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 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6271	13.17%	63360	2.80%	7357	44.17%	61094	6.29%
2	MPV	929	-57.27%	9262	-32.11%	503	-64.25%	8998	-30.43%
3	SUV	4045	46.66%	27047	92.56%	4220	261.30%	26115	130.09%
4	交叉型乘用车	1170	-38.49%	10395	-56.40%	555	-79.97%	12530	-42.10%
	合计	12415	0.32%	110064	-2.74%	12635	20.92%	108737	5.16%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9月1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满一年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为2012年9月13日(周四),其满一年的对应日为2013年9月12日(周四),故本基金第一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3年9月12日(周四)。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其中,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A份额及后文提到的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或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同辉100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定期折算基准日同辉1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辉份额分配给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同辉1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不进行折算;长盛同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长盛同辉份额将按持有0.5份同辉100A份额获得新增长盛同辉份额的分配,场外长盛同辉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辉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同辉100A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同辉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同辉100A份额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

+ 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辉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长盛同辉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9月1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长盛同辉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同辉100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3日),本基金长盛同辉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辉100A份额暂停交易,同辉1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辉100A份额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9月16日同辉1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9月13日同辉1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同辉1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2013年9月12日)的收盘价扣除分级运作期第1年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3年9月1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9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1、由于折算后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折算后新增场外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这样,折算前持有较少同辉100A或长盛同辉份额数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长盛同辉份额的可能。

2、由于同辉100A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辉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份额,敬请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注意。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3-3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股份277.42万股,占新北洋总股本的0.46%,共回笼资金3056.53万元。截至2013年9月4日,高新投还持有新北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43.29万股,占其总股本的6.91%。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396.3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47%。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3-03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